附件2

**《福建省高等学校党内统计报表》指标解释**

**第一表：**

1、《福建省高等学校党内统计报表》统计所有党组织关系在本单位的党员**，但2018年的毕业生党员（含已转出组织关系）和因外出进修学习转出组织关系但人事关系仍在原单位的党员均应全部统计。**对一些长期脱离党组织的流动党员（含往年毕业离校但党组织关系未转出的学生党员）和出国出境党员等本表不统计。统计时间截止2018年6月30日。

2、第5行“高校教职工”系指各类高等院校中的教职工**（含在职和离、退休职工）**，不包括附属中、小学和独立建制的附属医院、校办企业等的职工。

3、高等院校附属中、小学和独立建制的附属医院、校办企业等的职工**（含在职和离、退休职工）**填在第14行“附属单位职工党员”。

 4、第9行“学生党员”指各类学校中的全日制学生党员，以及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各类成人教育单位脱产学习的学生（**含今年毕业生）**。不包括预科班、进修班、自考辅导班、短训班、函授、夜大学的学生和外国留学生。职工到高、中等学校进修、在职攻读研究生等，在原单位按原职业统计。

5、第10行“大学生党员”系指各类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大学生党员。

6、第15行“其它”统计待聘、停薪留职、机构改革中分流出去的人员、预科班学生、自考辅导班学生等无法统计在5行至14行的人员。

7、第19行“教学、科研人员”指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含教学科研“双肩挑”的管理人员）。

8、第25行“管理人员”指学校中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所有人员（含“双肩挑”的管理人员）。

**注**：“双肩挑”特指既从事管理工作担任一定级别的领导职务，又承担教学、科研、教辅等工作的人员。**即“双肩挑”的人员在第19行（教学、科研人员）和第25行（管理人员）中应重复统计。**

9、第28行“高校离退休教职工”系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并享受相应离休、退休待遇的的高校教职工。离、退休职工受聘继续工作领取工资补差的，统计时仍应填报在本栏。

 10、“分党委”系指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党委。

11、“党委所辖党总支”系指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党总支。

12、“分党委所辖党总支”系指隶属于分党委的党总支。

13、“班级学生党支部”系指在学生行政班级（即单独成立班委会、团支部的班级）建立党支部的情况。

**第二表**

1、专升本高职学生分别统计在第7行、第8行，即专升本高职学生入学后按本科生三年级计算。

2、第14行和31行“成人脱产班学生”指有经过成人高考等入学考试，并取得学籍的学生。

3、D列“行政班级”指单独成立班委会、团支部的班级。

4、E列统计非中共党员的教职工和学生总数。

5、F列“**申请人**”指已正式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全部人员，**含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即第F列数据应包含第H列和已确定为发展对象的人员；H列“积极分子”指经过党支部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员，含发展对象。

6、I列“**上半年**发展党员数”指**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所发展的党员数，含在此期间发展现组织关系转出或出党、死亡的。

7、J列“**学年度**发展党员数”指**2017—2018学年**度发展的党员数，含在此期间发展现已转出组织关系或出党、死亡的。

8、其它相关的统计指标解释参考第一表。